

最新执法工作手册 (二百三十六)

高俊青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执法工作手册 / 高俊青主编. —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3

ISBN 7-80606-598-9

I. 最… II. 高…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6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3249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598-9 / D · 032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 管制条例.....	1
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国务院纠正 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农村 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紧急通知.....	7
2002 年 8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加强新阶段 “菜篮子”工作的通知.....	13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民航信息集团公司有关 问题的批复.....	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暂停撤乡设镇工作的通知.....	30
关于印发《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 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31
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实行责任追究 的暂行办法.....	3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营销员取得收入 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4 1
第一章 总 则.....	4 1
第二章 药品生产企业管理.....	4 2
第三章 药品经营企业管理.....	4 5
第四章 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	4 9
第五章 药品管理.....	5 2
第六章 药品包装的管理.....	5 8
第七章 药品价格和广告的管理.....	5 9
第八章 药品监督.....	6 2
第九章 法律责任.....	6 5
第十章 附 则.....	7 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7 2
第一章 总则.....	7 3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7 7
第三章 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	8 0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变更、转让、续展.....	8 2
第五章 商标评审.....	8 4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8 7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9 0
第八章 附则.....	9 1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有关	

问题的批复.....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97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02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	111
国务院关于组建青藏铁路公司有关问题 的批复.....	118
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开展旅游市场打假 打非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120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航空集团公司有关问题 的批复.....	126
国务院关于黄河近期重点治理开发规划 的批复.....	13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河北泥河湾等 17 处 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通知.....	134
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务院关于组建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 第 361 号

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朱镕基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 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的管制，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是指本条例附件《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清单》（以下简称《管制清单》）所列的导弹及相关设备、材料、技术的贸易性出口以及对外赠送、展览、科技合作、援助、服务和以其他方式进行的技术转移。

第三条国家对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实行严格管制，防止《管制清单》所列的可被用于运载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导弹及其他运载系统的扩散。

第四条国家对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实行许可证件管理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出口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

第五条出口《管制清单》第一部分所列的物项和技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出口《管制清单》第二部分所列的物项和技术（以下简称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七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但是，出口用于军事目的的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六条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的接受方应当保证，未经中国政府允许，不将中国供应的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用于申明的最终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将中国供应的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向申明的最终用户以外的第三方转让。

第七条从事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的经营者，须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

外经贸主管部门) 登记。未经登记,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具体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规定。

第八条出口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 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填写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申请表(以下简称出口申请表), 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二) 合同或者协议的副本;

(三) 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的技术说明;

(四) 最终用户证明和最终用途证明;

(五) 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文书;

(六)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出口申请表。

出口申请表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条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出口申请表和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文件之日起进行审查, 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进行审查, 并在 45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

的决定。

第十一条对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

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的，不受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时限的限制。

第十二条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申请经审查许可的，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颁发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件（以下简称出口许可证件），并书面通知海关。

第十三条出口许可证件持有人改变原申请的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的，应当交回原出口许可证件，并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出口许可证件。

第十四条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时，出口经营者应当向海关出具出口许可证件，依照海关法的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十五条接受方违反其依照本条例第六条规定作出的保证，或者出现《管制清单》所列的可被用于运载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导弹及其他运载系统扩散的危险时，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对已经颁发的

出口许可证件予以中止或者撤销，并书面通知海关。

第十六条出口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出口的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将被接受方直接用于《管制清单》所列的可被用于运载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导弹及其他运载系统的发展计划的，即使该物项和技术未列入《管制清单》，也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经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临时决定对《管制清单》以外的特定物项和技术的出口依照本条例实施管制。

第十八条未经许可擅自出口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的，或者擅自超出许可的范围出口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的，依照刑法关于走私罪、非法经营罪、泄露国家秘密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区别不同情况，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或者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十九条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件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伪

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二十条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件的，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收缴其出口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等值以下的罚款，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未经登记擅自经营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的，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依法取缔其非法活动，并由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二条对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实施管制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受贿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管制清单》进行调整，报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国务院 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 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紧急通知

国农改[200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2 年扩大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2]25 号）精神，今年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已经在全国 2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全面展开，其他省份继续在部分县（市）进行局部试点。总体看来，改革试点工作开局良好，运行平稳。但是，也有一些地方存在认识不到位，宣传不深入，工作不扎实，执行政策走样等问题，个别干部工作作风粗暴，工作方法简单，甚至侵害农民的合法权益，导致最近一段时间农民来

信来访有所增加，有的地方甚至发生了涉及农民负担的恶性案件。这些问题需要引起各地的高度重视。为了确保农村税费改革扩大试点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现就有关问题紧急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加强对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进行农村税费改革是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增加农民收入的重大措施，是农村工作贯彻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各试点地区要切实按照中央的部署和要求，认真落实党政主要领导负责制，加强对改革试点工作的领导和协调，把广大干部的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始终把减轻农民负担作为改革的首要目标，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消除松懈麻痹思想；要加强和充实农村税费改革办公室力量，切实选调一批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熟悉农村情况的干部专门负责改革试点工作，并保持工作班子和干部队伍的相对稳定；要坚持走群众路线，严格执行中央各项改革政策，扎实做好有关基础工作，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理改革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基层改革的政策指导，随时跟踪和掌握改革动态，耐心细致地做好有关政策咨询和群众上访接待工作，

做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工作到位，责任到位，确保改革工作进行顺利。

二、认真做好改革政策的学习宣传工作，把政策交给基层干部和农民。各试点地区要通过在当地主要媒体开辟改革宣传专栏等有效形式，全面系统地将中央制定的农村税费改革政策和省里出台的改革方案传达到每个村组和农户，不留死角；乡镇政府和村级组织要带领广大基层干部群众认真学习、理解和掌握国家税费改革政策。要通过政策宣传，使每个农户有一张税费项目“监督卡”；有一个改革政策“明白人”；有一本税费负担“明白账”。要加强对广大干部特别是农村基层干部的培训，提高他们的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做到依法办事，依法行政，确保中央各项改革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实到基层和农户。

三、严格执行农村税费改革政策，做到“八不准”。核定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和常年产量，要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进行，并征求农民意见，得到农民认可，不准随意虚增和压低计税土地面积和常年产量；农业特产税应做好税源普查工作，建立纳税档案，努力做到据实征收，不准层层压任务，搞摊派；村内“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要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范围进行，多数

农民同意的事就办，不同意的就不办，不准超范围、超限额，强行向农民筹资筹劳，更不得将“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变成固定的收费项目；实行分步取消“两工”的地区，用工数量要逐年明显减少，不准强行以资代劳；清理农民历年税费尾欠工作要慎之又慎，可以放到改革后期处理，清理范围只能限于改革前农民欠交的农业税收和符合政策规定的村提留乡统筹费，对有困难的农民要给予减免，不准搞突击清欠，严禁动用专政工具强制收取；切实加强对农村中小学学生就学、农民建房、结婚登记、外出务工经商办证、计划生育指标审批过程中各种涉农收费的管理，除中央统一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不准向农民乱收费、搭车收费和超标准收费；要规范农村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向农民收取水费，原则上实行计量收费，因大面积抗旱、排涝难以做到计量收费的，也要按受益原则据实分摊，不准提前预收和不顾实际按人头和田亩摊派水费；规范报刊发行，实行限额控制，自愿订购，切实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不准采取行政命令，层层摊派。

四、建立健全农村税费改革监督检查制度。试点地区要加强对农村税费改革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建立领导干部联系包干、层层负责的督导制度，确保基层

执行政策不走样。要建立群众来信来访查处反馈制度，向社会公布政策咨询和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各地要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定期不定期地组织检查。省对市（地、州）、市对县（市、区）、县对乡（镇）、乡（镇）对村的检查面都要达到 100%，不留死角。检查的重点是：中央提出的“三个确保”要求的落实情况；核定的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常年产量是否得到农民认可，并张榜公布；是否存在突击清理税费尾欠和乱收费问题；村内“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是否符合规定；两税附加是否按规定比例征收并专项用于村级三项费用支出；上级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是否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等。对违背中央关于减轻农民负担和农村税费改革各项政策，加重农民负担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要予以通报或公开曝光。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将于下半年组织力量，对各地改革试点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五、加强对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管理。试点省份要按照统一规范、公开透明、公正合理的原则将中央财政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尽快

落实到县及乡、村，省级财政和有条件的市、县也要千方百计安排一部分资金支持改革，确保改革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要建立健全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禁截留挪用和挤占，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努力实现中央提出的“三个确保”。对擅自截留挪用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一经发现，要及时予以纠正，同时扣减该地区下一年度相应数额的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并按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六、加强对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各级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深入基层，认真研究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改革试点中遇到的库区移民建镇耕地核减、农业综合开发筹资筹劳、退耕还林土地的农业税征收、乡村两级债务化解等问题，要深入调查研究，采取切实措施，妥善加以解决。要加强上下级之间的信息沟通，重大问题及时上报。要随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改革方案和各项改革措施，确保改革试点工作顺利进行。